

临沧市总林长令

第 1 号

关于坚决打赢高火险期森林草原防灭火 保卫战的令

进入森林防火期以来，全市森林火险等级不断攀升，特别是清明临近，上坟祭祀、踏青旅游、农事生产用火增多，高火险区域不断扩大，现已进入森林火险最高、火灾隐患最多和防灭火任务最艰巨的时期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防火责任重于泰山”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“压实各方责任，强化源头治理，提高安全扑救能力，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”的批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，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打赢高火险期森林草原防灭火保卫战，特发布此令。

一、提高站位，坚决扛牢政治责任

（一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。严格落实党政同

责、一岗双责，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、政府属地管理责任，抓实、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“一把手”政治工程。强化行业监管责任，压实森林草原经营单位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全面压实涉林经营单位法人和“五个关键人”责任。全面压实涉林经营单位法人和乡镇长、村委会主任、村民小组长、户长、林权所有者等“五个关键人”责任，推行联户联保、村规民约、移风易俗等基层治理举措，切实把责任和措施落到最小工作单元并做到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切实发挥林长作用。以林长制为抓手，充分发挥全市1896名四级林长作用，强化林长巡林，实现各级林长、专管员、护林员“云南林长通”手机APP运用全覆盖，促进林草资源智能分析与信息挖掘，并根据林长制责任分区，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，确保山有人管、林有人看、火有人防、责有人担。积极协调解决森林防灭火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，做到防灭火经费、队伍、责任、措施、物资“五到位”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森林草原火灾风险。

二、强化管控，坚决筑牢安全防线

（四）严格火源管控。严格落实野外火源管理规定，认真执行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制度，依法严惩野外违章用火行为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严禁一切火种入山。严管进山人员，严格执行“防火码”实名登记，严查肇事人员，坚决将火源挡在山下林外。因地制宜加密前置驻防点、林区卡防点、火情瞭望哨，加大重点林区巡查巡护力度，梳理排查可疑人员，盯紧管住特殊人群，从快从重打击各类野外违规用火、人为纵火和

故意放火行为，真正做到严防死守。

（五）强化火险隐患治理。落实隐患就是事故、事故就要处理的要求，各级各部门、各行业领域要迅速组织开展火险隐患治理，守住自己的门，管住自己的人，谁家的孩子谁家抱，确保火险隐患治理全覆盖。要聚焦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、边境一线以及城市面山等重点火险区域持续开展火险隐患排查；聚焦野外火源、野外违规用火扎实开展专项整治；聚焦施工、生产、林牧区输配电设施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千方百计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发现的风险隐患要限期整改销号，重点问题要及时组织挂牌督办。该发现的隐患没有发现就是失职，发现隐患不处理、不报告就是渎职，都要严肃问责。

三、凝聚合力，坚决抓牢联防联控

（六）落实防灭一体化要求。压实联防联控责任，充分发挥应急部门综合防、专业救、抓统筹，林草部门专业防、早期救、管行业，公安机关破火案、保治安、协助防的职能作用，不断优化资源配置，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终端见效。要建立健全公安机关与林草部门的联席会议、联络员、同期同步介入、业务培训等四项制度；强化“森林警长”作用发挥，确保火案查处到位。

（七）强化部门支持保障。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，统筹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财政配套经费；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水务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林区施工用火和林缘农事用火监管；气象部门要做好天气预测预报，重点时段要采取“直通式”等方式加强短临预报和预警速报；宣传部门和林草部门要常态化开展

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，做到“防期有阶段、宣传不间断”，使广大人民群众形成识险、报险、避险、救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本轮防期发生火灾的县（区），由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媒体对县（区）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采访，并在临沧电视台滚动播出，反思教训、以案示警。

（八）强化督查检查和执纪问责。行业监管部门应采取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接待、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的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开展督查检查，对工作推动滞后、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及时发出约谈通知书、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，点对点开列问题清单、提出任务清单，督促问题得到切实整改。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森林草原防灭火失职渎职行为，强化追责问责，形成震慑；要对各级各部门落实总林长令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。

四、科学处置，坚决守牢人员安全

（九）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优化地方应急扑火队等防救力量部署，县级、重点防火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要以护林员为主分别组建不少于80人、20人、15人的专业扑火队伍。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储备，重点加强防火道、隔离带、储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增加高压水泵等设备配备，实行指挥、力量、装备“三靠前”，一旦发生火情，确保迅速出击。遵循森林草原火灾打早、打小、打了的基本原则，防止贻误战机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森林草原火灾刚刚发生就要尽早扑灭，没有酿成大火时就要抓住有利时机打小火，既要扑打明火，又要清理暗火，彻底扑灭一切

余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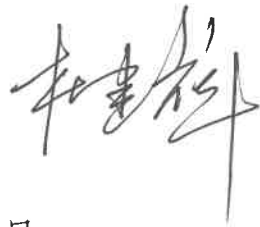
(十)切实保障生命财产安全。将火情不明先侦查、气象不利先等待、地形不利先规避，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、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、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、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“三先四不打”要求作为铁的纪律，严格落实专业指挥，全面规范火场管理，稳妥做好安全避险，坚决守牢不发生人员伤亡的底线。

(十一)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强化会商预警，确保上下信息畅通，做到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(十二)严格规范火情信息报送。严格执行“有火必报”和归口上报制度，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，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30分钟内电话向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，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，1小时内通过信息渠道书面报告，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运转。

此令。

临沧市总林长：



2022年3月30日